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4/Rev.2
1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法国、印度尼西亚、
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2006/...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在这方面重申在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大会于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结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1.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仍然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发该指导原则草案，以征求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各特别程序、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遭受赤贫者向其表达意见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